

债券代码：241374.SH

债券简称：24 新金 01

债券代码：242376.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1

债券代码：242377.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2

债券代码：242708.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3

债券代码：242709.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新金 01”）发行，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新金 01”尚在存续期内。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新金 01”）发行，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9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新金 01”尚在存续期内。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新金 02”）发行，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为 2.5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新金 02”尚在存续期内。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新金 03”）发行，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4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新金 03”尚在存续期内。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新金 04”）发行，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新金 04”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发生了董事变更的情况，现具体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布《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调整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5〕287 号），经自治区国资委研究决定，邹宝菊、李大明、张昕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续聘杨民丰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任马军、李耀涛为发行人外部董事。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邹宝菊，1961 年 5 月出生，女，硕士学位。原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大明，1967 年 4 月出生，男，硕士学位。原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昕，1964 年 5 月出生，女，硕士学位。原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马军，1967 年 12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技改处干部、资金管理中心干部、投资担保公司担保部经理，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信贷部经理，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期至 2027 年 6 月。

李耀涛，1968 年 7 月出生，女，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博州分行及新疆银监局国有商业银行、非银行监管员及现场监管主审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会计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副总监，全国银行支付清算中心委员会委员。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 2028 年 6 月。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办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更事宜系发行人正常人员变动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人员变动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系人事正常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无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4 新金 01”、“25 新金 01”、“25 新金 02”、“25 新金 03”、“25 新金 04”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4 新金 01”、“25 新金 01”、“25 新金 02”、“25 新金 03”、“25 新金 04”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